

鄂尔多斯市车管所被评为“全国一等车辆管理所”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刘金星)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紧跟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步伐,全力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不断深化车检、驾考改革,着力破解“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了车管业务管理专业化、科学化、人性化、智能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在公安部于近日发布的《关于2018至2019年度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情况的通报》中,该所获评“全国一等车辆管理所”殊荣,标志着该所的业务工作及服务能力走在了全国前列。

“放管服”改革启动以来,鄂尔多斯市车管所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面清理办理车驾管业务的各项证明凭证,推出车辆识别代号免费拓印,机动车号牌免费拆卸、免费安

装,车辆购置税、医疗机构体检证明等联网核查等七项便民举措;全市9个旗区大队车管所、服务站实现补换领、审验驾驶证、补领机动车行驶证等18类车驾管业务,凭居民身份证一证即办,驾驶人满分教育、审验教育与综合应用平台信息实现实时传递;进一步整合大厅窗口资源,完成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改造,新建智能叫号系统、PDA智能查验系统等,实现了通道式查验、一号通办;设置自助服务区,配备自助选号机、自助违法处理机、自助照相机等设备,实现了身份认证、受理审核、规费缴纳等全过程自助办理;全面探索“互联网+车驾管”业务模式,通过组建网上车管所,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完成预约考试、补换领机动车行

驶证、驾驶证、号牌等25项交通管理业务;建成自治区首家驾驶人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培训中心,在全区率先设立了“两个教育”网上学习平台;组建“流动车管所”,利用周末、节假日不定期开展延伸下乡服务,并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在二手车市场、汽车销售店等设立了7家服务站;通过“跨界”合作的方式与医院、邮政、保险等单位共同组建了44个业务代办点,选取20个远离中心区的岗路勤中队推行简单车驾管业务办理工作,选取68家汽车4s店利用互联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核发临时号牌。一系列便民举措的实施落地,极大方便了群众,真正实现了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的工作目标。

按照“放管服”改革“制度为本,服务为先”的宗旨,该所从细节入手着力优化服务,将咨询导办前置,每日从各科室抽调民警在所院内为群众答疑解惑,并在大厅内设置绿色窗口和蒙语窗口,为特殊群众提供专属快捷服务;大厅内备有自助售货机、饮水机、急救箱、老花镜、手机充电桩等设备,以解群众“燃眉之急”;实行窗口首问负责制,当日办结制,延时服务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非关键资料容缺办理等制度,切实落实“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次提醒、一声再见”的服务承诺,坚持做到“中午业务不停办、每日送走最后一位群众才下班”,努力让每一位群众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舒心、暖心、放心。

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重点路段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意识,营造畅通、有序、文明的交通环境。

活动中,民警向电动车驾驶人发放了“致电动车驾驶人的一封信”,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电动车安全驾驶基本常识和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广大电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樊晓霞 摄



中国银行投贷联动支持产业扶贫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近日,陕西咸阳最大的产业扶贫项目——正大现代农牧食品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一期30万头项目投产活动在咸阳市永寿县启动。这一产业扶贫项目由中国银行投贷联动支持。

陕西咸阳“北四县”(永寿、长武、旬邑、淳化)是中国银行定点扶贫点。根据2017年,中行、正大集团与咸阳市政府签署的《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100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行旗下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与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咸阳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咸阳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先期已在永寿县、长武县建设一期30万头生猪养殖试点项目,中行注入6700余万元资本金。中国银行根据项目进度累计提供5.26亿元贷款,截至目前已实际投放7501万元。项目全面建成后,有望成为西北地区乃至全国工艺最先进、技术标准最高、规模最大的生猪标准化生产基地,年出栏优质商品肉猪15万头。项目将通过种养结合的方式,流转土地2万余亩,涉及农户2100余户,累计流转资金2.4亿元。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扶贫工作,年可惠及农户7400余户。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提供就业岗位700多个,项目周边万亩有机大田和果蔬种植基地将每年带动农户增加经营性收入,从而使农民得到土地流转、项目分红、为企业打工等复合性的稳定收益,实现了企业与农户的双赢和共同发展。

脱贫攻坚战全面打响以来,中国银行先后向“北四县”投入无偿资金3.36亿元,实施产业、教育、健康、基础设施等扶贫项目400余个,受益贫困群众20余万人,投入1.88亿资本金设立4家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立足县域、支农支小,开发“公益中行”精准扶贫平台,在线销售“北四县”农副产品6000余种,累计消费扶贫超4亿元。2019年,北四县全部脱贫摘帽。



全面推进融媒体建设 打造思想舆论新高地

巴彦淖尔讯 一直以来,巴彦淖尔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司法行政工作规律、现代新闻传播规律和社会公众信息需求规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善用媒体、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加强保障,着力加强正面宣传,着力提高舆论引导水平,为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巴彦淖尔市司法局改变部门单打独斗宣传格局,全媒体运营,联动式运作,调动社会各界资源积极参与宣传工作。

此外,与巴彦淖尔市委宣传部形成新闻指令联动机制,动态新闻及大型活动报宣传部通知各媒体;建立重点工作采访点和选题库,保障各级媒体采访报道需求;在报纸、广播、电视开设专栏,保障司法新闻播出的同时,为法治宣传中心合作单位预留播出平台;并组织司法故事、司法人物、法治政府、七五普法等主题采风活动,邀请各级媒体集中采访报道。

在利用融媒体平台高效指挥调度的基础上,挖掘司法系统优秀人物、故事、线索素材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进行内容栏目创建。整合优质律师资源,在线法律咨询与广播栏目

配合,打造地方法律咨询品牌栏目;选取以案释法优质案例,制作系列普法情景剧;发挥义务执法监督员与执法监督职能,开设执法监督曝光栏目;制作系列司法人物故事短片,开设司法人物志栏目,挖掘基层调解案例,打造金牌调解员栏目。

内容效果是检验中央厨房的唯一标准,高效协同的内容生产流程是融媒体中央厨房的独有优势,巴彦淖尔市司法局根据不同形态的媒体优势,让司法行政宣传做到“能快则快”“能深则深”“能广则广”,彰显各媒体特色,全方位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呼伦贝尔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让群众真正读懂这本“百科全书”,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司法局立足本职,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民法典宣传学习工作。

制定宣传方案,聚焦核心要义。该局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集中学习宣传月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将编纂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以及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作为学习宣传重点,并在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中开展系列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谁执

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细化各单位工作任务及宣传形式,把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融入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要求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群众需要,力戒形式主义,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实现民法典学习宣传“全覆盖”,为民法典全面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突出“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党委(组)理论中心组及海拉尔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计划,使各级领导干部成为带头学、率先学的表率。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将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国年度考核,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捍

卫民法典,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守好、用好民法典,不断提高治理能力,提高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宣传形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利用呼伦贝尔市电视台《法治经纬》栏目录制的“浅谈民法典”特别节目,邀请法学专家做客《法治经纬》节目,对民法典出台的

意义、立法过程、内容上有哪些亮点以及对人民群众会产生怎样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解读。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开展民法典巡讲活动。截至目前,该局已开展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社区、进乡村等专场讲座17场次,使民法典从文本上真正“活”起来,做到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